



铁血剧社：从滹沱河畔走出来的“文艺平山团”

□ 邵文英

滹沱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流经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平山、灵寿、正定、冀城、晋州、无极等地。她是石家庄的母亲河，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流域内诞生了商代台西、中山国、常山郡、真定府等历史文化名城，更是孕育了模范抗日根据地、“开国第一城”等红色沃土。在抗战时期，平山县诞生了一支土生土长的“文艺平山团”，通过文艺形式鼓舞民众抗日救国，在滹沱河两岸留下无数抗战战歌，它就是著名的铁血剧社。

1937年9月，王震率八路军120师359旅来到平山县，抗日烽火燃烧在滹沱河两岸。1937年10月7日，717团政委刘道生、副团长陈宗尧率领战地救亡工作团来此扩军，得到了中共冀西特委的大力支持，时任冀西特委组织部部长栗再温，分赴全县各地宣传发动群众，号召广大青壮年参军参战，他还带头把自己家族的子弟送到部队，在冀西特委和平山县委的共同努力下，平山县很快掀起了保家卫国、参军参战的热潮，从10月7日到11月6日，就有1500名平山子弟报名参加了八路军，组成了在抗战期间屡建奇功的“平山团”。为了开展多种形式的抗战宣传，平山县还打算成立青年抗日救国会和“文艺平山团”，铁血剧社由此诞生。

1938年1月，平山县成立青年抗日救国会（以下简称青救会）。青救会主任齐一丁倡议建立一支文艺宣传队，深入广泛宣传抗日救国思想，这个文艺宣传队成立后被命名为铁血剧社，平山县的人们也称之为“文艺平山团”。1938年4月底，平山县王植庭、张学新、曹峙等农村青少年报名参加铁血剧社，原青救会宣传部部长王血波任铁血剧社社长。在抗战烽火中，铁血剧社跑遍了滹沱河畔很多村落，深入太行山深处的沟沟坎坎，他们通过唱歌、歌剧等表演形式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动员青壮年参军参战，为部队筹粮筹款。由于表演内容反映了老百姓的身边人、身边事，所以深受群众欢迎，最初铁血剧社只有十几个男演员，他们用募集来的二胡、笛子、三弦等乐器演出。曹峙长相白净有点像女生，在剧里经常男扮女装演坤角，1938年底，为了表达抗战到底、不怕牺牲的决心，剧社队员纷纷改名，曹峙根据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语，将自己名字改为曹火星，开启了以文艺报效国家的征程。

铁血剧社里也有少数文化青年，清华大学毕业的刘景祥在铁血剧社任编辑



群众剧社的部分成员合影

和导演，创作了不少剧本。齐一丁等人也兼职编剧，他们演过的剧目有：《一个逃跑的游击队员》《鬼子、汉奸、亡国奴》《脱了羁绊的女性》《参加八路军》《认贼作父》《宝山参军》《血泪仇》《攻打平山县城》《贾玉》《戎冠秀》等。大部分剧目没有固定的台词，演员上台自编台词，演出揭露了日寇在我国领土上烧杀抢掠的暴行，展现出人民群众奋勇抗战的斗争精神，极大地鼓舞了群众的抗战热情。此后，由王血波作词、芦肃作曲，谱写了《铁血剧社战歌》响彻滹沱河两岸。

1939年夏，中共中央决定将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延安工人学校、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等4校合并，成立华北联合大学，之后，华北联合大学从陕北来到了晋察冀边区。平山县委决定让铁血剧社全体人员到华北联合大学文艺部学习半年，根据剧社成员的特长将他们分到文艺部的戏剧、美术、音乐三个系学习文艺理论知识。通过系统学习，剧社成员掌握了很多文化理论知识，提高了文艺创作能力。在此期间，曹火星完成了自己的处女作《上战场》，后来又谱写了《选村长》《万年穷翻身》等歌曲，由于这些歌曲把河北的地方特点和当时的抗战形势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所以很快就在河北中西部流行起来。

1942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以为，我们的问题基本上是一个为群众的问题和一个如何为群众的问题。不解决这两个问题，或这两个问题解决得不适当，就会使得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和自己的环境、

任务不协调，就使得我们的文艺工作者从外部从内部碰到一连串的问题。”并明确提出“我们的文学艺术都是为人民大众的，首先是为工农兵的”，为中国革命文艺指明了正确方向。1943年4月，铁血剧社改由晋察冀边区抗日联合会领导，随边区抗日联合会转移到阜平，为贯彻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剧社为群众服务的方向，铁血剧社更名为群众剧社。秋季，群众剧社离开家乡来到平西解放区工作，开展当地群众运动和游击区政治宣传，平西解放区位于北平西南，是华北的最前线，包括宛平、房山、涞水三个县大部，昌平、延庆、良乡、涿鹿、蔚县、宣化、怀来等县一部。群众剧社发动群众减租减息，通过开展文艺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943年，国民党推出了《中国之命运》一书，全书的主旨思想是宣传只有国民党救中国，只有三民主义救中国，并以此把矛头指向中国共产党，提出“攘外必先安内”。共产党立刻开展了反对国民党独裁的宣传，指出共产党与其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是抗战的中流砥柱。1943年8月25日，延安《解放日报》刊发了一篇社论文章——《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曹火星看了这篇社论后突发灵感，在房山县霞云岭堂上村老家的一间旧屋的土炕上，一夜未眠，一气呵成，创作了歌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随后该歌曲在群众剧社主办的刊物《群众歌声》上发表。1945年9月12日，《晋察冀日报》刊登了这首歌。这

首歌曲立意深远、满怀激情、铿锵有力，并借用了当地流行的霸王鞭民歌形式，很快在平西地区流行起来，逐渐唱响到整个晋察冀解放区和全国抗日根据地。这首歌曲在抗战时期发挥了巨大的鼓舞作用，使人民群众更加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激励了更多的抗日志士参加革命，投身战场英勇杀敌。从部队到地方，从乡村到城市，这首歌风靡全国，在传唱中，随着时间的推移，群众自动更改了歌词，词中最早是“坚持抗战六年多”，是创作时的时间，到1944年改为“七年多”，1945年改为“八年多”。鲜为人知的是，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还为这首歌改了词，他提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不够准确和科学，在没有共产党之前，中国已经传承了几千年了，应该加一个“新”字，改成“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1949年天津解放后，群众剧社社长王萃率领剧社随部队来到了天津市。9月，以群众剧社和天津音乐工作团为基础建立了天津人民艺术剧院，设有歌舞剧团，王萃任团长，他作词谱曲的《歌唱祖国》流传至今，成为经典红歌。1953年，歌舞剧团改为歌舞团，1956年，歌舞团从天津人民艺术剧院独立出来，1959年歌舞团扩建为天津歌舞剧院。从滹沱河畔走出来的“文艺平山团”，在党的领导下，经历了从抗日烽火到新中国成立，再到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光荣历程，铁血剧社的成员们不断前进，他们一面战斗，一面进行艺术实践，创作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培养了一批批具有爱国情怀的作曲家、艺术家，走出了一条光辉的革命道路。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战火硝烟早已淡去，生活在和平年代的我们永远不会忘记这支在抗战烽火中成长起来的文艺剧社，不会忘记剧社成员们创作的那些气势磅礴、充满民族精神的歌曲，不会忘记他们在团结凝聚抗战力量中作出的艰苦努力。今天，人们将继续咏唱着这些歌曲，以更加坚定的民族自信、更加豪迈的奋斗激情，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红色记忆



满架秋风扁豆花

□ 徐 新

秋天，人们在辛勤劳作后迎来了累累硕果，大地上弥漫着醉人的成熟气味，田野里的庄稼陆续沉静下来。作家峻青在《秋色赋》中形象地写道：“我喜欢这绚丽灿烂的秋色，因为它表示着成熟、昌盛和繁荣，也意味着愉快、欢乐和富强。”飒飒秋风中，有些植物的叶子开始枯萎，零星地飘落下来，而扁豆花却不甘示弱，摇曳着身姿，妩媚而夺目。一簇簇粉紫紫的扁豆花，犹如一只只彩蝶，翩跹在柔韧的藤蔓上，月牙般的豆荚，或紫或白，隐身于枝叶与花朵之间，一嘟噜一嘟噜，让人心生怜爱。难怪郑板桥写下了如此诗意盎然的诗句——“一庭春雨瓢儿菜，满架秋风扁豆花”。一架绿荫点缀了乡村里的房前屋后，装饰了朴实的农家院落，在衰草遍野的深秋，淡紫色的花蕾依然笑迎秋风。

扁豆春末播种，夏日发秧，它不择地方，不捡肥瘠，随遇而安。母亲常在庭院的短墙边用树枝搭上架子，在架子上种下扁豆。在春风夏雨的催生下，扁豆袅娜的身姿恣意地攀缘而上，攀爬在豆架上、矮墙上，不舍不弃。绿耳朵般

的扁豆叶渐渐地把灰灰的院墙遮得严严实实，如绿毯子一般。不经意间，一串串小而玲珑的紫色、粉红色或白色的扁豆花盛开了，点缀在绿叶之上。南宋诗人杨万里《秋花》曰：“道边篱落聊遮眼，白白红红匾豆花。”生动地描述了农家家中绚烂盛开的扁豆花。大作家汪曾祺也曾说过：“扁豆花是最具平民色彩的花。”

随着扁豆花且开且落，如弯月似娥眉的青绿可爱的豆角一串串地冒了出来，愈发繁茂与蓬勃，这是农家小院独特而亮丽的风景。扁豆花是一茬接一茬地开，扁豆也是一茬接一茬地长，从夏天起一直能持续到深秋，便是在经历秋霜的袭击后，仍不舍地放出一簇簇紫蓝的花朵，它在尽情演绎着秋日的饱满与丰美、生命的顽强和精彩。清学者查学礼在雨中见到繁花满架的情景，欣然赋诗：“碧水迢迢漾浅沙，几丛修竹野人家。最怜秋满疏篱外，带雨斜开扁豆花。”点赞风雨中的扁豆花开得自在浪漫。

记忆中，新鲜茄子、辣椒退出了餐桌，扁豆则成了餐桌上的主角。母亲摘来扁豆，我们将两侧的筋撕去，洗净后

沥水，开火将锅烧热后倒入菜籽油，油热后将扁豆倒入锅中进行煸炒，加入适量的糖、酱油、盐，然后盖上锅盖焖至扁豆软烂即可。刚烧好的酱焖扁豆香气扑鼻，嚼起来软软糯糯，微微有点甜，实在是可口又下饭。作家孙犁在《扁豆》里说：“扁豆有一种腴味，用羊油炒，加红辣椒，最是好吃。”但我觉得，扁豆本真的味道来得更好。

扁豆饭是我幼时常吃的家常菜，饭菜一锅出，简单方便，省时省力。将扁豆在热油中煸好后，和饭一起煮熟，扁豆与米饭水乳交融。热气腾腾的扁豆饭端上桌，一勺如白玉般的猪油加持，米粒上迅即油光透亮，而慢慢融化渗透后的香气，就足以让人沉醉。吃到嘴里，齿颊生香，久久不散。

清人袁枚《随园食单》有云：“现采扁豆，用肉，汤炒之，去肉存豆。单炒者油重为佳。以肥软为贵。”道出了扁豆要做到好吃，还是以重油、肉汤相配，为味道最佳。而家乡的人们将扁豆与芋头、猪肉一起红烧与有异曲同工之妙，这也是家乡永不落幕的时令美食。扁豆吸足了肉汁，越嚼越香，肉则

香而不油，夹一块放入嘴中，香气瞬间充盈着唇齿，不由得让人频频举箸，欲罢不能。

朴实的扁豆，深得文人雅士的青睐，可以入诗，也可入画，它以其纤长柔嫩的蔓茎、别致淡雅的花色、累累满枝的豆荚，常出现在国画中。齐白石所画扁豆，笔墨老辣率真，造型生动自然，其荚生花下，花落荚现，满缀自然，好一派田园农家之景。齐白石的弟子陈大羽也深得其师以形写神的诀窍，他笔下的扁豆不拘形似而自得天趣，再配以蝴蝶、小鸟等呈现出一种有声有色的田园景象。

“庭下秋风草欲平，年饥种豆绿阴成，白花青蔓高于屋，夜夜寒金金石声。”扁豆花开，微笑向暖，那是秋天美丽的馈赠和放飞，绽放得平静、淡泊、温暖、善良和执着，丰润了多少人间烟火，温暖了多少凡人心之……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共收入西周初年到春秋中叶的诗歌305篇。《诗经》在先秦时被称为《诗》，或取其整数称作《诗三百》，西汉时被尊为儒家经典，始称《诗经》，并沿用至今。

《诗》在先秦时期意义重大，它不仅是作为言志抒情的文学作品被各个阶层传唱，更是作为一种重要的礼乐文化被上层社会推崇，甚至成为各国外交时的必用辞令。孔子对《诗》非常重视，将其作为自己的主要授课内容。《论语》中记载，他对学生说：“小子何莫学乎《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并对儿子孔鲤说：“不学《诗》，无以言。”

先秦时，《诗》的运用，以春秋时期最为典型。据统计，《左传》中的引《诗》数量达260余次，是先秦典籍中最多的。按照用《诗》的方式，可以分为言语引《诗》、礼仪赋《诗》、典礼歌《诗》和评论用《诗》。

言语引《诗》，即在述说时引用《诗》中的句子来表达或印证自己观点。如《左传·桓公六年》载：“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大（太）子忽，大（太）子忽辞。人问其故，大（太）子曰：‘人各有耦，齐大，非吾耦也。《诗》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国何为？’”郑太子忽所引用“自求多福”，出自《诗·大雅·文王》，其含义是求助自己比求助他人会得到更多的福分。齐侯想把女儿许给郑太子忽，太子忽认为郑国国力弱小，无法与强大的齐国相比，与其结为姻亲并不一定会给郑国及自身带来多大的好处，因而拒绝了这门婚事。太子忽通过引用《诗》中的句子来表达自己的看法，既委婉，又增强了说服力。

礼仪赋《诗》，指在正规的宴飨仪式上，主宾各赋《诗》中的篇章或句子来表达政见或交流感情。这在《左传》中应用非常广泛，也最能体现春秋时期外交辞令的特色。《左传·文公十三年》载：“冬，公如晋，朝，且寻盟。卫侯会于沓，请平于晋。公还，郑伯会公于棗，亦请平于晋。公皆成之。郑伯与公宴于棗。子家赋《鸿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于此。’文子赋《四月》。子家赋《载驰》之四章，文子赋《采芣》之四章。郑伯拜，公答拜。”郑国与卫国原本都是晋国的盟国，却又迫于楚国的压力不得不与楚国结盟。郑、卫两国担心晋国会因为这件事出兵讨伐他们，于是就请刚与晋国结盟的鲁文公出面平息此事。在这一背景下，郑伯在棗这个地方宴请了鲁文公。在宴会上，郑国大夫子家赋《诗·小雅·鸿雁》，取“侯伯哀恤寡有征行之劳”之义，自言郑国寡弱，想请鲁文公向晋国求情。鲁国的季文子赋《诗·小雅·四月》，取其“行役踰时，思归祭祀”之义，表示鲁文公思归心切，不想因此事重返晋国。子家又赋《诗·邶风·载驰》的第四章：“我行其野，芄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取小国有难，有求于大国之义，再次请求鲁国相助。季文子赋《诗·小雅·采芣》的第四章：“彼尔维何？维常之华。彼路斯何？君子之车。戎车既驾，四牡业业。岂敢定居？一月三捷！”诗中“维常之华”，即“常棣之花”，比喻两国之间有兄弟情谊。“戎车既



驾”“一月三捷”，指鲁国答应郑国的请求，重返晋国说情，一定能够取得成功。在这个有着重大意义的场合，主宾双方都是用《诗》中的语言来表达政见，言简意赅，含蓄隽永，体现了春秋外交辞令的主要特色。

典礼歌《诗》，同赋《诗》一样，也是用在正式的场合，不同的是，赋《诗》是由参加典礼的主宾双方亲自诵读的，也就是《汉书·艺文志》所说的“不歌而诵”；而歌《诗》是由乐工来演唱的，有时还伴有舞蹈。《左传·襄公四年》载：“穆叔如晋，报知武子之聘也。晋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鸣》之三，三拜。”这里提到的《肆夏》是《周礼》中记载的古乐章名，而《文王》和《鹿鸣》则出自《诗》大雅和小雅，都是乐曲。金奏是指敲击钟磬来奏乐之节，工歌指乐工演唱。金奏、工歌是用古诗中常见的互文见义写法，指既有音乐，又有乐工演唱的一种宴乐。典礼歌《诗》是西周礼乐形式在春秋时期的延续。

评论用《诗》，是指针对某一历史事件或某个历史人物用《诗》加以评论。这种评论用《诗》多以“君子”（即《左传》作者）的口气，如《左传·隐公元年》“郑伯克段于鄢”一节，郑庄公受颍考叔劝告，与母亲姜氏和好如初，作者就用“君子曰”的形式加以评论：“颍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是之谓乎？”在这里，《诗》中的观点成了作者衡量是非、评判得失的标准和参照，《诗》也就成了当时社会的一种道德准则。

可以看出，在春秋时期，《诗》作为一种礼乐文化，在社会上有着广泛的用途，尤其是在《左传》中，《诗》的运用真可谓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

